关于学校节假日正常上班投身疫情防控的通知

各党总支、各处（室、中心）：

根据淮安市《关于全市机关事业单位节假日正常上班投身疫情防控的通知》（淮办字﹝2022﹞59号）精神和要求，经学校研究决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现将我校节假日正常上班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人员安排：

1.全体校领导、党委委员正常上班；

2.各处（室、中心）、直属单位、马克思主义学院、基础教学部、创新创业学院主要负责人正常上班，同时根据工作需要适当安排部门工作人员正常上班，保证正常工作不受影响；

3.各二级学院、继续教育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和全体辅导员正常上班；

4.学生处、保卫处、总务处、后勤服务中心全体工作人员正常上班；

5.全体专任教师居家备课，非必要不到校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1.强化政治纪律，高度重视节假日正常上班工作。各党总支、各处（室、中心）要提高政治站位，强化责任担当，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，确保各项工作正常运转。

 2.各党总支、各处（室、中心）要坚持问题导向，突出风险化解，工作人员要深入学生宿舍、食堂、超市、图书馆等疫情防控重点场所，深入学生一线开展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，积极帮助师生员工排忧解难。

 3.所有工作人员要确保联络畅通。如遇有较大、重特大突发事件发生或紧急重要情况，要第一时间请示报告，并及时妥善应对处置。

党委办公室

2022年3月18日